

亞洲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學生國際實習辦法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線上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稱本學系)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外學習機會，充實實習經驗，故訂定本學系「學生國際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學系在學大學日間部學生，並且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資格者。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完成之國際實習無法抵免考選部規定之國內臨床實習學分數。
- 第四條 選送學生之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澎金馬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英語檢定成績須達CEFR B1(多益550分以上或同等級其他英檢成績)、或其他外國語言須達CEFR A2以上或達實習機構語言能力之要求。
 - 三、 上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課程皆須及格。
 - 四、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 同一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獲補助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遴選流程
- 一、 本學系選送學生參與國際實習流程如下(註一)。
 - 二、 如當年度爭取到國際實習機會，本學系國際化暨陸生、外籍生輔導委員會將於該學年度召開國際實習說明會，介紹當年度國際實習路線及實習課程規劃。
 - 三、 具參與國際實習意願之學生依公告於執行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文件資料，包含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實習期間仍在效期內)。
 - 四、 遴選優先順序
 - (一) 語文檢定成績。
 - (二) 學生選填海外實習路線志願序。
 - 五、 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時程公告遴選結果名單。
 - 六、 遴選通過之學生依公告於計畫規定截止日期前繳交「護照影本」(實習期間仍為效期內)、「聲明書」(附件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附件二)。由本學系辦公室協助於出國前完成行政契約用印。
 - 七、 獲選學生須參與本學系國際化暨陸生、外籍生輔導委員會於計畫規定時程內召開之海外實習前說明會。
- 第六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星期內每位同學應提出實習1000字以上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每篇心得成果報告需附有照片4張以上)及實習經驗短片分享(短片呈現至少要3分鐘)，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或旅行

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返校後，必須參與國際實習心得分享會，並具有擔任院系國際交流大使之義務。

第七條 遴選通過之學生如於出國前遇重大事故無法赴海外實習，須簽署「自願放棄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附件三)。經國際化暨陸生、外籍生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符合資格及有意願參與本學系國際實習之學生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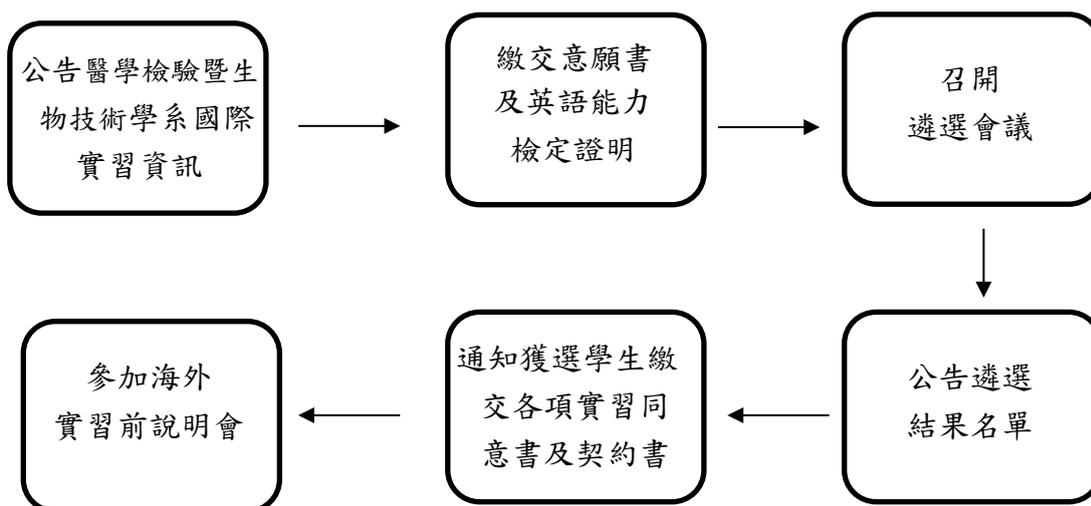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補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補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聲 明 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辦理

學生參與 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_____出國研修

行政契約書

亞洲大學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姓名_____，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丙方：本校獲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學系專任教師_____助理教授
依「請填寫計畫相關法規」，為辦理「請填寫計畫名稱」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甲乙丙三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研修國家之_____。本契約所附之其它文件，及亞洲大學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 研修計畫時間及國家

乙方前往_____（國家）_____（機構）實習，機構英文名_____，
實習期間預計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貳 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請填計畫補助單位補助新臺幣_____元，甲方配合款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_____。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給付，每日給付_____美元(美國其他地區)，但支付上限(含機票)不超過補助總金額。

參 乙方、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一、與甲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如未簽定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二、於出國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意外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未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四、不得變更研修國別及領域。如變更即喪失補助資格，應立即償還已領補助款。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本校依本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額補助款。

六、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且不可無故中斷；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七、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 30 日者(印尼實習不得

少於 25 日)，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八、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一、丙方應於乙方出國一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登錄參與海外專業研修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二、計畫所提之國外專業研修機構不得變更。惟於出國研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研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三、國外專業研習計畫所提之預定人數，於出國研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乙、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 乙方、丙方返國義務

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一、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應於研修結束後兩週內返國辦理結案手續。

三、返國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四、如校內舉辦「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應有義務參與分享。

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丙方須於返國後兩週之內辦理結案及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

伍 返還補助

乙方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金額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相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研修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之言行，研修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本補助金僅補助海外研修期間，若為語言學校學習期間一概不納入補助範圍。

實習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實習機構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柒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捌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玖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壹拾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未訂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亞洲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壹拾壹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壹拾貳 契約份數

本契約乙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收執乙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亞洲大學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乙方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學生自願放棄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

第一聯 學系存查聯

姓名		學號		班級	
本人因個人考量 _____ (放棄國際實習理由說明)，本人依自由意志選擇放棄參加本次國際實習之權益(<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習地點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學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 _____
學系章戳：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__日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學生自願放棄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學號		班級	
本人因個人考量 _____ (放棄國際實習理由說明)，本人依自由意志選擇放棄參加本次國際實習之權益(<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習地點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學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簽章： _____
學系章戳：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__日